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65號

聲 請 人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繼宏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廖繼宏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而其所執有本票1紙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04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本票重複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